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是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部门管理机构，为副厅级，单位执行行政单位财务会计制度，为独立核算的省直部门预算一级单位。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参与全省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省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全省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改革。监督执行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拟订全省中医药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促进全省中医药行业作风建设。

（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四）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牵头拟订全省中药产业和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基本药物制度建设。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

部门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政策标准。监督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等人员的执业资格标准、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训工
作，参与指导全省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

（六）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和省级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七）承担保护、整理民间和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

（八）指导全省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综合处、规划产业处、政策法规与监督处、医政处、科技教育处，机关党委与综合处合署办公。

二、部门机构设置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包括省中医药管理局本级以及下属 7 家预算单位。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6 家，其中公立医院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行政机关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公立医院
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公立医院
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哈南分院	公立医院
5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公立医院
6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公立医院
7	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公立医院
8	黑龙江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总编制人数 29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94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09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参公 14 人，事业在职 2056 人；离休 30 人，退休 1350 人。

第二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收支总预算 24477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663.7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50.33 万元，同比增长 36.6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41.00 万元，同比增加 73.85%；事业收入 202685.25 万元，同比降低 0.3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180.77 万元；其他收入 6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96.23%。支出总预算 244777.35 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51963.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9.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3238.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95.86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49.95 万元。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收入预算244777.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663.75万元,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50.33万元,占8.11%;财政专户资金441.00万元,占0.18%;事业收入202685.25万元,占82.81%;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1180.77万元,占8.65%;其他收入620.00万元,占0.25%。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支出预算24477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041.04万元,占35.15%;项目支出158736.32万元,占64.8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850.33万元,比上年增长5328.35万元,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50.33万元。支出19850.33万元,比上年增长5328.35万元,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包括:科学技术支出568.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4.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206.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0.54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5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28.35万元，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568.24万元。其中：应用研究568.24万元（机构运行549.67万元，社会公益研究18.57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14.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3.29万元，增长6.29%。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行政单位离退休65.52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588.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6.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3.70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17206.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46.30万元，增长36.99%。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603.00万元（行政运行603.00万元）；公立医院13526.40万元（中医民族医院13526.40万元）；公共卫生109.6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09.60万元）；中医药2471.27万元（中医民族医专项2471.2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6.67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46.0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22.6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7.99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16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长 0.32%。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16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0.55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49.7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044.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9.59 万元，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244.19 万元、津补贴 1767.44 万元、奖金 476.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5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3.7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17.00 万元、其他社会缴费 1.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0.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194.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55，原因为：响应政府号召，节约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 6.70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71 万元、电费 7.40 万元、

邮电费 3.62 万元、取暖费 5.3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10 万元、差旅费 13.10 万元、维修（护）费 1.92 万元、培训费 3.56 万元、劳务费 1.47 万元、工会经费 8.17 万元、福利费 88.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2.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0.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25 万元，比上年增长原因为：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其中：离休费、169.36、退休费 1449.14 万元、生活补助 2.31 万元、医疗费补助 375.9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 5.3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94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本年度无出国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三公经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1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4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中医药发展力度，增加中医药预算投入。。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158736.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600.5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441.00万元、单位资金152694.73万元。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的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部实行行绩效管理，共有197项，预算金额244777.35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94.78万元，比上年减少61.55万元，降低24.01%。原因为：节约机关运行经费，响应政府号召。其中：办公费6.70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0.71万元、电费7.40万元、邮电费3.62万元、取暖费5.37万元、物业管理费2.10万元、国内差旅费13.10万元、维修（护）费1.92万元、培训费3.56万元、劳务费1.47万元、工会经费8.17万元、福利费88.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1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5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966.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926.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72.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67.49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中医药管理局部门共有房屋 402974.99 平方米，车辆 41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6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7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七、医疗卫生（类）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

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中医（民族）医院：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反映（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